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891,936.6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9,023,949.41元。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5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红利12,51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

若自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此分配比例将不进行调整，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